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265號

債 權 人 卓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莊捧貴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喬立雍容大廈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各自債權，須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建物(門牌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○0號6樓
之3)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。

(三)提出本件債權人莊捧貴得對債務人喬立雍容大廈管理委員
會請求精神慰撫金之依據為何？陳報精神慰撫金新臺幣10
萬元之計算式；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。

(四)提出支出地板拆除重新鋪設費用新臺幣79,153元、玻璃門
拆除費用新臺幣3,500元、水電工檢查新臺幣3,500元、牆
面油漆補刷費用新臺幣17,212元之發票或收據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